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告 許聰彬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能俐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7月2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